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的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宿舍楼、教学楼、体育馆、图文楼校史馆等维修改造项目（2025年度暑期维修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宿舍楼、教学楼、体育馆、图文楼校史馆等维修改造项目（2025年度暑期维修项目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泉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南通泉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